

舟山蓉浦学院文件

蓉院工〔2018〕1号

舟山蓉浦学院工会关于开展先进个人评选的 通 知

各工会小组：

为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，推动学院工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舟山市教育工会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各类先进评比工作的通知》（舟教工字〔2017〕58号）精神，学院工会决定开展2017年度优秀工会工作者、工会积极分子和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比类别、对象及数量

（一）优秀工会工作者：在学院四届、五届工会委员（含经审干部和女职委干部）中择优推评1-2人；

（二）工会积极分子：评选对象为新老工会小组长及全体会员，择优推评3-4人；

（三）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：在全体工会会员中择优推评3-4人。

（四）市级工会各项先进：在学院工会推评基础上，提交

学院党委研究、送市属工会第一片组联评后，报市教育工会审核。

二、评比条件

（一）优秀工会工作者

1.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积极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2. 热爱工会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工作积极主动，成绩显著。
3. 具有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的思想，奉献精神较强，深受教职工好评。
4. 工作勤奋，作风民主，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团结协作精神强。
5. 积极反映教职工的愿望和要求，努力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办好事。
6. 重视调查研究，积极向领导和上级工会献计献策。

（二）工会积极分子

1. 认真学习“十九大报告”，讲奉献，求进取，讲开拓，求发展。
2. 在岗位工作中能创造性地做好本职工作，有明显成绩。
3. 积极参加学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积极支持工会组长的的工作。
4. 爱岗敬业，工作勤恳，积极主动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工作中锐意改革，积极开拓，有创新精神。
5. 有全局观念，关心和支持学校的改革发展，遵守校纪校规。
6. 团结同志，作风严谨，坚持原则，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（三）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

1. 爱国守法。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宪法与《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政治

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学识风范上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率先垂范。

2. 爱岗敬业。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依法执教、无私奉献，锐意进取、开拓创新，立德树人、关爱学生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工作业绩突出、成绩显著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在教职工中公认度高。

3. 家庭和谐。重视家庭建设，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坚持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，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起表率作用。

三、各类先进推荐报送程序及要求

按照工会小组推荐——学院工会委员会评审——学院党委研究的顺序，自下而上逐级推评；各工会小组务必于1月8日前将各类先进推评结果（电子稿，附推荐表）上传给学院工会张龙燕老师。

附件： 先进个人推荐表



舟山蓉浦学院工会委员会
2018年1月5日

抄送：

舟山蓉浦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月5日印发
